

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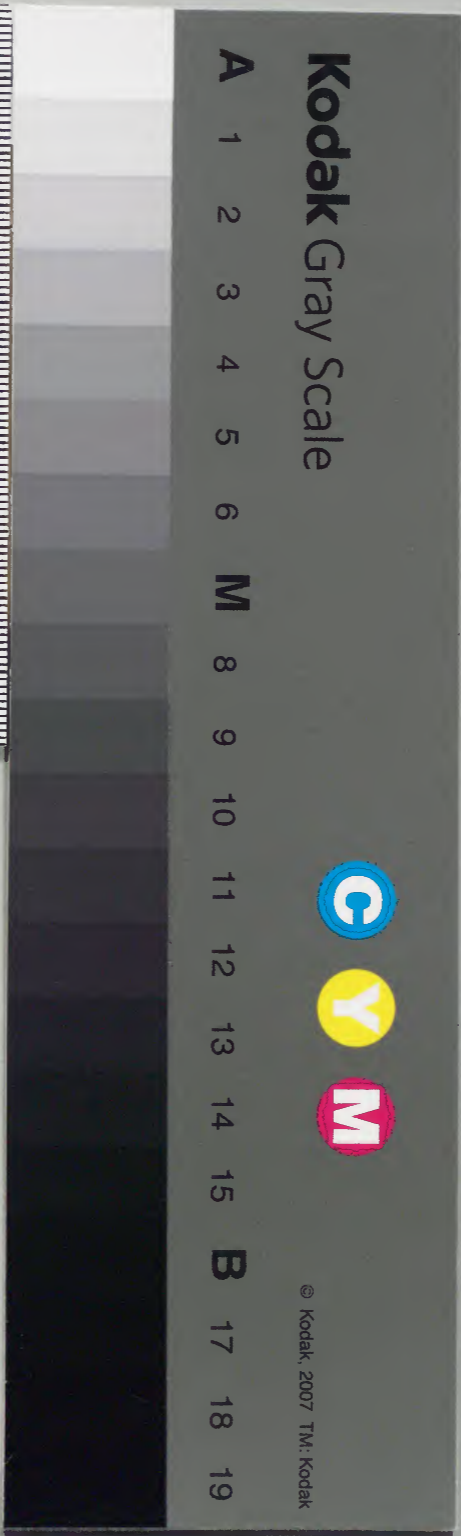
三

| | | | |
|-------|-----|---|---|
| 太政官文庫 | | | |
| | 三 | 和 | |
| | 三〇六 | 書 | 門 |
| | 四 | 類 | |
| 冊 | 架 | 函 | 號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特別 | 三 | 和 | |
| 函 | 三〇六 | 書 | |
| 三番 | 四 | 類 | |
| 冊 | 七 | 冊 | 號 |

| |
|-------|
| 454 |
| 和 |
| 32064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和 32064 |
| 冊數 | 7 (3) |
| 函號 | 101 4 |



同中

革命仗義記

後京極攝政記

正治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甲午藏人頭右大

弁資實朝臣未予着冠直衣出逢資實作云

明年辛酉當革命我否仰請道可右勘文序

書下口宣狀

正治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宣旨

明年辛酉當革命否宜作紀傳明經

管陰陽曆道不博士并式部大輔藤



原朝臣令勅中

藏人頭右大臣兼左大臣藤原

資實奉

予中兼左大臣此次予内之示云親往拜為儒
師如此之人先例被在勅文今度可被在
賢實内之卷可取淨氣之由并退書大外
記良業明日可奉之由作也了

十三日丁未午刻大外記後原真人良業冬

入予着冠直衣出逢你勅文事亭下櫻口宣
休良業你唯退下

十八日庚子頭并資實朝臣來你親往拜可
良業令別勅文之中予答兼也

十九日辛丑召大外記良業你親往拜別勅
文事宜有休

左大臣宣奉 初明年辛酉當兼令召直
你司部大輔藤原朝臣令勅中為

正治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外記兼主
 水正助教伊勢權守法原真人良業奉
 左大臣宣奉 勅明年辛酉當奉命否直
 作紀傳明經陰陽曆道等博士令勅中者
 正治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外記兼主
 水正助教伊勢權守法原真人良業奉
 左大臣宣奉 勅明年辛酉 奉命否直作
 參議藤原朝臣令勅中者

正治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權少外記大
 江良盛奉
 同三年正月廿日亥未大外記良業持兼奉
 命請道 有各々礼等入言尚勅文返給
 莫了 乃辨儒不付外記是先例也仍終不相
 與也仍件不勅文可催出之由以書札不遣
 資矣初良將
 廿五日丙子式了大補光範以奉命勅文以

并持来之手取之加置諸道勅文并親任
所勅文度之雖加催除日執筆煩蒙催仍忘
代事除日以候可進之由中之云々
廿九日庚辰午刻冬該親任所末帝持来草
命勅文并着冠直衣出逢取之披見之尸紀
徑訖年紀肯存徑訖粗問子細既卷甚急既
據項之區者了為奏諸道勅文遣台以并了
二月一日壬午頭并来手出逢付諸道勅文

各引札紙其上以紙二枚
裏之信其中未可卷由此次至

云先例伏該之時加外記例今度同可然歟
卷云件例既在儲心相貝可下之云云又向
云改元事伏該日行之先例之而應和康治
草命定日宣下并号勅文可召之由後日有
定也素事理同食積所定趣之後一同可有
改元之由申之時可有此該又兼日在儲年
号勅文ハ差強不可有改元之由其該者来

看如何就中今度孰之雜多皆以不當奉命
但先例至奉周年不論當否必有改元皆以
伏議司日也奉事由可催左右之中示付奉
資實卷可奏之中也

三日甲寅

奉返下勅文等

外記例二卷

作令諸部定申之中奉十三日可互之中有
其分法多之應古人之事平向之序注折
紙授之改元事伏議) 在奉年号勅文理雜可

然先例奉命定

日有改元仍今度早可

臣勅文也其人式部大輔元範拜冬議親經
拜文奉賜士宗業可召之在奉朝臣重服
也雜進奉命之勅文於年号勅文者先例拜
之云々又春宮大夫忠經拜重服之奉命定
日可奉歎之中内々相議云々以越内々奉
頭并 涉氣之今日奉命定重服強雜
可拜改元定同日也係其期避座之條云

指要今度不可在云仍不 文書
四日し而古大外記良業真人賜諸道助文
作云来十三日可被行依該可迴文書於諸
歸者應古云歸折紙内之授之又依該同日
可有改无定你文章博士宗業参該親經歸
步了大補光範歸不直令擇中年号字者良
業經唯遜下

十二日亥巳大外記良業持来宗業朝臣年

号勅文 年号勅文尋以并祿之起武新
大甫勅文付使送之其次来云此一五日死
勞發勅雜相扶猶難出 仍明日事卷多也
你以中將通貝朝臣来云之親經歸上皇涉
共参河陽来故云之抄上皇為涉方遠去十
日幸河陽別業而親經歸可作涉共之由懇
望仍懇雜被召貝頗立擬用仍涉倉之向不
願其座侍立女房局邊内府以下万人要之

因茲年号勅文于今歷之就中在大年宗隆
孫病翁后之間親經拜可書定文之人也而
拋可多退從之宗定有其懋歎或云宗隆孫
條頗難叶仍禱病云云實否難知
十三日甲午早旦六位外記持未請道勅文
迴請拜各申其冬否雖有惟不冬之人因
大臣是死勞大細言通資孫冬孫親姓孫
其外可冬云云百勅文返給甚大外記頃

持未也而相扶孫帶可冬陣也以六位合進
之如何之由先日未申予許之仍六位孫持
來也及辰刻頭年責右親經孫年号勅文送
之件未勅頃 職事奏之也而今日子難叶
仍書副消息送件勅文 三直皆披封引祀
之條中 奇破涉記也 四治左府不披封
卷之三 今度親經拜勅文自奉不加封也
尋常改元定之時奏向早返上下孫云云相
貝 今度革命依誤了奏定文之後職年

出陣可下年 文於上端又其中粗示卷

午刻着束帶 時絲 鈔 卷內着左仗外座令官

人教斌午時款經經之外無人仍召大臣記

良業於斌之端不早可加催之中作之采又

招从中倚示今日次着通是云今日領於卷

後只款經一人之仍度雖催兼忠經取以不

冬而 乙責取領於之之冬後十人寂不

便而致責者兼忠在以此亦妙可早冬之由重

可被係之由云之皆相待之向在官人作隨

身之所令持之文書之於來由官人昂持來

置予前 依二收曩之倍具 起之外記期相如

及中刻請卿參集右大臣大臣細言突案隆忠

權中細言云繼案賴云房矣該兼忠款經等

得也予授又書於右大臣之 如敢板見

了如奉結之授突案擗次芽見下至寂末冬

議親經籍前見了後不結之取為作氣也

作可讀中之由親經向其次第予答云先紀

傳次同別勘文力儒次經次同別勘文良業

也道次丁次陰陽道次外記例如此可

讀也者親經次第讀中時慮音二讀其字也

可尋依經程孫計載之存又末之可略之由

作之皆以或為同書文之故也仍明經以

下不讀中存文也良業勘文所引之文矣伏

勘文備件文可讀中又不讀之又強不

作其中依經時終頭座中暗然仍作

冬議兼忠并令掌燈史二人冬上拳燭如例

軒席立明主殿寮奉仕采尾也焚之勘文讀

系作可及視之由親經之外記作之亭進之

置親經前或末禮勘文次予保可定中之

由於親經端其詞今年奉而後行何事自下

前次第定中之其趣見定文仍不具記之右

大臣計文王代年受命之例率而甲子可有
臨祥之由定中憲意不可心文王是不享帝
位霸王也其時帝殿紂也文王之臨祥為紂
也以此不使事也豈以帝者之吉例或以繼紂
多難勛文其事強非難事也宗賴紂定詞太
以委細已如勛文涉紂而于細又頗不似伏
下之定詞歟兼忠紂只中同親經之由不加
一言也以此不足言歟予引毛詩正為之文難

親經紂頗有殺面之色件紂雖為師而所勛
文之年紀肖先例失道理仍出疑也史記
表年紀叶靈寔之說之由陳之而件表自周
厲王共和元年度中初載之其以前雖勃帝
王号不注治年况年甲子年以何知哉之由
示之無孫陳歟今日件紂追祖父顯業紂之
跡遜勛文又書定文是家之面目也而勛文
之歸頗似顯其耻是七心文道入彀女弃橋

蘇之家屬原相府之德歟

次予示氣色貌徑摺墨深筆卷返續紙惟氣

危申之今一座委可兼其詞、仍予重示

之右大臣以下多三人同示之乎云每同一

人詞且可書也皆悉向予者定混合歟仍且

書之漸及且刻書乎

先是蕭忠培起座予問
返右次之由死中可歟

直之人
自存非著

卷之欲真侍來予示云公婦次茅取傳見以

有誤者可被示其中也者仍次茅取上見之

少、不可意趣之事亦歟示之予故見之處

有隣事等就中周易正養文用明之德以悅

民而用字書以字文以字書而字尤誤也難

非大事存書之文雖一字不可差仍作其有

四六二六交入之事又遠意趣仍委示之全

賜勅文令直之人、同少、令直今度係經

程不取上勅文只改直歟、許讀申也便作

可後書之中仍後事之外記不入仍重及

及曉鐘後書采人之定詞太多如取端新禮

中采卷之如存結調勤文不以定文插加後

續表卷次茅取傳進之人之不取見予取之

換取定文略見之不插加之結因勤文結了

官人作外記可持卷良之由節六位外記

置卷板予前退去予以定文勤文不入卷中

字後在府案後之時衣何通說不入卷采
于時像真座今卷中合取下入卷卷之依有

便直也

以官人抬頭中得卷之作款經合撤

視先是文後書之向實案隆忠未得欲退書

仍面之仍暫留候西偏各福於旁無為術之

中實案得先退書項之隆忠又退書不待改

元退書尤各其禮於右大臣又起座被卷時

其時亦系校復座於之中相待之向定退

書壯年之人豈可此乎

項之通吳朝臣來忒下年考勘文予從中一

通之與你可定中之由定之經院涉覺後日可下

山次予示云改元定之始統立人也尤不便

若後日可被定改之由可中援政者予啟來

云立人例述代粗相存之上幸而年改元同

日必有之無後日之例循只隨直可定中者

次茅見下期文親經讀中之次茅定中之親

經久兼仁云宋賴寬祐公繼顯嘉予仁治

振取中得卷定趣令人之重中其年号通具

予啟來云重可中難趣予作人之令難中

向古苗通具於轉令同難詞等

正長予云其音似正麻

大喜予云南齊帝病時一紙書大喜字不直事也大喜法文之十四元量心其

已上親經歸所進

仁治予云仁人也治瘵也頃可似病源須親經中可然之由

恒久毛詩云如月之姤恒言恒久訓也俗之恒向不快煩又素奔文意月八早

恒為吉而恒字和漢無例後寫季期年号玉

題

恒許也 不宜之
予云 件李期 偽位者 也 尤 不宜 委 見 晉書
云 房 婦 云 嘉 字 用 下 例 李 朝 無 之 漢 家
例 永 嘉 麟 嘉 皆 云 夏 之
云 繼 存 朝 已 有 用 上 之 例 何 強 和 漢 家
用 下 之 例 或 松 中 漢 家 例 吾 凶 相 交 之

已上光範所進

建仁

予云 其 壽 似 高 倉 院 法 諱
宋 賴 云 繼 建 二 人 可 有 悼 歎
親 經 云 立 王 之 寸 不 用 建 字 有 何 難 乎

寬祐

予云 似 法 表 存 朝 無 祐 字 漢 家 用 祐 字
例 頗 不 宜 之
宋 賴 云 自 存 雖 不 宜 存 又 載 林 鐘 之 文
是 二 月 也 草 卦 配

仍所中 也 云 云

久兼

云 繼 云 久 壽 嘉 兼 皆 代 末 年 号 之 中 先
之 帝 有 難 歎 但 長 保 延 長 康 保 之 字 也
以 告 例 也 非 巨 難 歎 云 云

已上案業所進

久兼存

而 內 之 有 誤 進 可 書 加 之

由 被 作 之 是 度 之 所 若 成 之 舊 年 号

也 是 頭 中 得 所 孩 也 予 卷 同 歎 之 可 助

又 無 之

遜貝朝臣同定趣先中樞政次冬院卒其向
時刻推移 曙之後故來先中樞政即年轉
作之久兼八嘉業久壽之難也可憐也上下
字居樣無相遠不似長保也若有兼久之久
可直欽云云建仁難諱年号用對馬音
諱用唐音非深難欽
思業仁字已同也知
後之音差別無其詮
歟然而不復言 与箇之間付輕可計用不可
重申上云云 向親徑序之處兼久之久忽不

覺悟云云 每本文者多用之哉仍人之相後
建仁可直之由定之仍通貝朝臣中樞
年作云改正治四年可為建仁元年依兼曆
五年例可作詔書又天下諸社可增一階云
次予以官人古大内記為長作之如職事詞
其後事讓宗賴時遂遷去丁未時東嶺日
畢北園霞深
十七日代以冬院之次謁通貝朝臣請道可

被覆向事以定又粗怪者折紙可示人下官
之中有勅定云云仍其存示了
女日幸且直具朝臣奉革命之向請道可被
覆向事候示之書下口宣狀 康治覆向
之時無職事口宣狀今度直具朝臣示可
下之中予議仍今日授之也

建仁元年二月廿一日 宣旨

今年奉而當奉命在請道勅卷四就請

所定中可并中子細案之事

冬後藤原朝臣

件 祗王榮深術用冥冥年紀事在大臣
下定中云毛詩正義云計文王 命八年
下至惠公末年六月後戊午出三百六十年
矣惠公末年戊午者年王四十八年也
案孔頴達之說協曆化經之術乍用陰四
之乘數年宵年紀之所差又就冬後三善

法行朝臣詔雖立神武之初首四六二六
乘數遠彼勳卷之首又以詩詠王業詔自
神武元年斗之且此等趣不降案治勅向
重進自由卷也

式部大輔藤原朝臣

件人案昌泰勅也也雖載勳文以今年
籙茅二四六朱盈既亦彼說

文章博士菅原在孝朝臣

藤原宗業朝臣

件亦人就冬詔三善法行朝臣詔雖撰
四六二六乘數不詳彼子細晴推其年
紀事偏依最前一尋管勳雖推向後二
六之章余歎又就詩詠行大對雖過大
章之本數循注百周之新詞

明徑博士法原真人信弘

助教中原朝臣原行

直議 中原朝臣師款

中原朝臣師款

伴木人曰神武之上元王延在之初年
終一尋當四六 是隨法行朝臣說也而
以治安當二六以今年穰牙三四六未
盈既肯做龍又以詩祝王榮說自神武
斗之

也教法原朝臣良業

伴人依陽爻陰爻之卦勝詳四六二六
之名号維明奉命根元不述年紀之長
經撰錄通法行秘說又以王榮說自神
武斗之

管博士小視宿祿尚

伴人依詩說并王榮自神武元斗之又
就法行朝臣說自神武維立易說不祿
四六二六向後六十年可當奉命云

就何說乎

宋博士三善長衡

件人依詩說并王榮說自神武斗之又
稱冬後三善長行朝臣餘流不助中彼
朝臣四六二六說

陰陽博士安部孝重朝臣

件人自神武元以詩說斗之又雜稱四
六二六不詳其年記就何說乎

權陰陽博士安了晴光朝臣

件人撰稱吉平之說不願寬仁之難每
近辛酉之曆偏餘草余之期

陰陽以質茂在宣朝臣

丁博士質茂宣平朝臣

陰陽權大乞質茂朝臣後平

權曆博士質茂朝臣定平

件人說冬後三善長行朝臣說雜立

神武初首以今幸自稱茅三四不足
之中既背彼說又以詩祝王肇祝自神
武斗之又就少乘陰乘祝副勅冥冥之
年紀

藏人从在血海中将源氏具奉

廿一日在寅古大外記良業於前相後可書
向宣旨業大概同職事口宣其書樣同康
治三年向宣旨但彼時每職事口宣仍向宣

旨載大概各書副定文案下之今口宣狀
頗委細仍不書副定文案也公卿一進請道
各進宣旨也次茅迴之後件宣旨可留局之
由良業所申也足先例云々良業書案返出
一進同志留之後日可施行云々進具朝臣
後日對面之次談云康治与外記所安相談
書案之時雖為進宣旨施行之時皆各別宣
旨也件宣旨依進留請道為後子孫之宰相

備持之云々今度以連宣旨廻諸道之事不可然
是外記矢也云々以此趣後日又向良業之處中云
業治之時擬依為連宣旨一返廻諸道云云
而局之由見日記不可有不審事也
而諸道之宣旨若各所書寫而之案
又吹云々

向宣旨

參議藤原朝臣

伴人親王榮之經術用矣矣之年紀在
大臣定中云毛詩正義云斗父王王受
余戊午年下至惠公末年六讓戊午當
三百六十年惠公末年戊午年王四十
八年也云々業孔類書之說極尸紀經
之術用修河之業收雅立神武之命
首四六二六業教肯被勅卷旨又以詩
祝王榮親自
年斗之

式部大捕藤原朝臣

件人勳文雜載奉昌卷勳文之旨以今年

辛酉餘著二四六未盈既亦頌祝

左右大臣宣奉 勅件人之所勳申今年

當幸余否向子勳卷之旨疑殆備貽加之

不憚乘臨之 向重進自由之勳於件不

條依諸歸定申宜令彼歸尋并申子細看

建仁元年二月廿一日大外記兼取正

助教伊勢 守法原真人良業 奉

文章博士菅原在子朝臣 藤原宗業朝臣達

件木人就冬後三善法行朝臣 二

六乘取不詳彼子細疇推其年紀又就詩

說耳大對雜色大帶之奉教犯淫百周之

新詞

明徑博士法原真人信弘 助教中原作重

直議 奉 日師

件人就參木三善法行朝臣說以神武元
年維立四六二六以治安元年當二六以
今年 三四六未盈既峯彼說又以詩
說王聲說自神武計之
助教信原真人良業

件人依陽爻陰爻之卦躰詳四六二六之
各号雖明草命之根无不述年紀之長短
撰稱通 行鈔說又以王聲說自神武計

之

管博士小槻宿祿公尚

件人依詩說并王聲說自神武元年計之
又就法行朝臣說自神武維立易說不稱
四六二六向後六十年可當草命之說
何說乎

管博士三善長衡

件人依詩說并王聲說自神武元年計之

又稱冬木三善法行朝臣辭流不劫中彼
初辰四六二六祝

陰四博士安部孝重朝臣

件人自神武元年以詩祝斗之又維祿四
六二六不祥其年紀祗何祝哉

權陰四博士安戶晴光朝臣

件人櫻祿吉平之祝不碩寬仁之難每通
辛酉之丁偏祿奉余之期

陰陽頭賀茂在宣朝臣

丁博士賀茂宣平朝
臣陰四權大臣曰俊

手權丁博士曰定平連署

件木人就冬木三善法行朝臣祝雅立神
武初首以今年辛酉祿茅三四六不足之
由既肯彼祝又以詩祝王肇說自神武斗
之又祿陽乘陰乘祝副劫冥冥之年紀

右左大臣宣奉 勅件等奉所勅中今年辛

酉當奉余否向事勅卷之旨疑殆猶貽加之

不祥康侯 勅向重進自由勅狀件本之條
依諸條定中宜令彼之并申子細者

建仁元年二月廿一日大外記

良業奉

正月十一日奉而大外記良業持來諸道陳
狀等山中曆道未進陳狀長衡在洛外未進
然而且隨到來所持卷也云云 留父匠給采
曆道長衡等早可責者之由作

十四日甲子与婦陳狀依進之 以書札尋卷
頭中将詳返事云 只今到來欲抄卷之向依
你以涉便進之云云 披見之起共以不足言
狀卷範婦善云 詔与善通詔相遠之 兼總以
如不并可据白詔狀

親往婦王榮詔彼年紀不可信受件經又昨
正甲子之書又以同年置薪終与始以一年
与为年可有 紀之據狀云云 此條有若已

予也今可勘草命予之日以草命存任非正
甲子之書之世指中系不可稅之陳子也造
進年代歷之時可有以陳叔欽丁紀經不正
甲子之系又如何不知甲子為年可至陰乘
陽乘哉稅中件年紀叶毛詩正歲之稅被正
為又對欽三統曆之文件書豈非正甲子之
書哉三統丁者正夏殷周之甲子之書也總
以不入草命之境欽始自草命終 庚申

以次辛酉當夏是定例也不年此子以一年
為多年之由今案起以不便予也

次日庚午良葉真人抄來曆道長衡士陳叔
為奏簡甚古以中得了而依所管整辰之由
示之

四月八日丁亥權佛系以中得未唯予得之

付文書本

今度諸道陳叔并諸道勘文定文
等相加也

予示云以陳叔 有不及覆向之予或又有

不當之狀紀傳乙及作存文此上無其所依
者向後志不便備養之有伏後歎仰又只可
被重向之歎可卷同十五下直是朝臣議返
也

永享十二年庚午八月十一日以前搦攻破邊
本書寫之依後中羽并覆向宣旨在家記之
向略之是後京極破之序別記也

同月十八日以信外吏葉忠之本於燈下致
筆端矣 權亞台藤良判

同九月五日於病床以前抄改之本 授合
則之在付也向宣旨本重位加之定言羽素
於心之百行不及更之矣

明應十年辛酉二月十三日以拾遺亞相之



後之
百之記之帳之短給恥後明者也

准三宮藤良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